温州市中央绿轴 G-24b-3 地块配套工程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项目公示

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 G-24b-3 地块位于温州市鹿城区, 南侧为月落垟路, 北侧为 G-24a 地块(大发都会道一号), 东侧为 G-24b-2 地块小学, 西侧为府东路, 占地面积为 4392m² (合 6.588 亩)。根据《温州市中央绿轴 G-24b-1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》, G-24b-3 规划用地类型为二类服务用地 (R22), 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 规定的第一类建设用地。

本地块土壤检测项目为 pH、水分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基本项目》(GB36600-2018)基本项目、石油烃(C_{10} $^{\circ}C_{40}$)、氯丹、滴滴涕、敌敌畏、硫丹、七氯、六六六和六氯苯等共 56 项指标。地下水检测项目为 pH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基本项目》(GB36600-2018)基本项目、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推荐补充指标、石油烃(C_{10} $^{\circ}C_{40}$)、锌、氯丹、滴滴涕、敌敌畏、硫丹、七氯、六六六和六氯苯等共 61 项指标。

本地块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5 个, 地下水检测井 3 个, 送检 20 个土壤样品和 5 个地下水样品。

本地块内土壤样品,除 pH 外,检出了 9 项指标,分别为石油烃(C₁₀~C₄₀)、六价铬、铅、铜、铬、镍、锌、总砷、总汞,所有检出项值均未超出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地块内地下水,除 pH 外,共检出 5 项指标,分别为苯胺、砷、铜、锌、镍。砷、铜、锌、镍检出值低于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III类水限值,苯胺检出值低于《美国 EPA 通用土壤筛选值》地下水筛选值,地下水质量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III类水标准。

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 G-24b-3 地块土壤检出指标结果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依据《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(GB 36600—2018)》、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部令42号)和《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(浙环发〔2018〕7号)的要求,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 G-24b-3 地块土

壤环境质量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第一类用地要求,可作为二类服务用地(R22)开发利用。